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補字第507號

原　　告　楊朝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瓏車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